

关于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3998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菲达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菲达环保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菲达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关于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菲达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菲达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娟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完成对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德公司）70%股权的收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现将收购江苏海德公司股权时江苏海德公司原股东王志华、陈勇和舒少辛所作业绩承诺在 2015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2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收购江苏海德公司原股东朱为民、王志华、陈勇和舒少辛持有的江苏海德公司共计 70%股权。江苏海德公司原股东王志华、陈勇和舒少辛针对该次股权交易承诺，若江苏海德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主营业务利润达不到承诺的业绩，不足部分将由江苏海德公司原股东王志华、陈勇和舒少辛以其持有的江苏海德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作为对履行协议承诺的保证，原股东王志华、陈勇和舒少辛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海德公司 30%股权质押（以下简称“质押股权”）给本公司，原股东王志华、陈勇和舒少辛获得的分配利润不在质押范围内，即质押股份的分配利润由原股东王志华、陈勇和舒少辛享有。具体补偿方式为江苏海德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利润未达到约定金额的，每少 100 万元，原股东王志华、陈勇和舒少辛将前述质押股权中江苏海德公司的 0.4%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款项。本公司已于 2015 年度完成对江苏海德公司股权的收购。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即 2015 年至 2017 年，江苏海德公司原股东所作的业绩承诺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江苏海德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江苏海德公司在201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为5,177.76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